

# 许昌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8.0188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3 年度第十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中原科技学院土地,西至大罗庄村土地,南至桂花路,北至桂花路。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中原科技学院土地,西至桂花路,南至桂花路,北至桂花路。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陈门村、罗门村土地,西至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土地,南至隆泰路,北至陈门村土地。

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湾店村、大韩村土地,西至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土地、湾店村土地、大韩村土地,南至大韩村土地,北至湾店村土地。

五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玉兰路,西至广源路,南至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北至大罗庄村土地。

六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文峰北路,西至宋庄社区土地,南至宋庄社区土地,北至许昌协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土地。

七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许昌新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土地、陈门村土地、罗门村土地,西至陈门村土地、罗门村土地,南至永兴东路,北至陈门村土地。

八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宏达路,西至湾店村土地,南至许昌市消防支队土地,北至许昌平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土地。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邓庄街道大罗庄村集体耕地 0.2196 公顷,七组集体耕地 0.1677 公顷、园地 0.1062 公顷;尚集镇陈门村二组集体耕地 0.54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09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0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1 公顷,大韩村集体耕地 0.0022 公顷、园地 0.0317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58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3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01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8 公顷、园地 0.1333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0.44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7 公顷,胡寨社区三组集体耕地 0.0853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0625 公顷,湾店村集体耕地 0.2866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0030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0.1978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37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0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95 公顷、园地 0.5118 公顷,宋庄社区一组集体耕地 0.71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2 公顷、园地 0.4332 公顷,罗门村三组集体耕地 1.2797 公顷、园地 0.0903 公顷,七组集体耕地 0.53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7 公顷,八组集体耕地 0.67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5 公顷,合计 8.0188 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邓庄街道大罗庄村,尚集镇陈门村、大韩村、胡寨社区、湾店村、宋庄社区、罗门村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15.95 万元/公顷。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标准据实清点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标准据实补偿。

####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社保费为 66 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尚集镇政府、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永兴街道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尚集镇政府、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永兴街道工作办公室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人:赵师超、陈琼,联系电话:0374-8327699(示范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尚集镇、魏武街道工作办公室、永兴街道工作办公室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5 日